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签订《盈利补偿协议》议案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认购股份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与海航酒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与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新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签订的四项《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签订的四项《盈利补偿协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签订的四项《盈利补偿协议》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表意见人: 姜尚君、马刃、杜传利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日